

基隆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

申訴人：林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：○○○

服務措施學校及職稱：基隆市立○○國民中學教師

住居所：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：基隆市立○○國民中學

申訴事由：

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以○○○年 07 月 26 日○號令，給予申誡一次之處分，向本會提起申訴。本會評議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（以下簡稱評議準則）

第 12 條第 1 項：「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」、第 2 項：「前項期間，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」、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申訴逾第

十二條規定之期間。……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：「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第 4 項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申訴人於○○○年 08 月 02 日收受原措施學校○○○年 07 月 26 日第○號令，不服該行政處分而提起申訴，其申訴書於○○○年 09 月 02 日送達本會。申訴人知悉該行政處分之次日至申訴書送達本會期間，已逾前開所規範之 30 日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案為申訴不受理，爰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基隆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

主席 游進年

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30 日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「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